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